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之作業有所依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有關「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一節 資金貸與作業

第二條：貸與對象

一、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子公司。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得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五條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二項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業務往來交易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總額及融資期間之限制，惟各該子公司仍應自行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及貸與期限。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已依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外，應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且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借款人申請借款時，應先由經辦單位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徵信調查及評估風險，並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和擔保品之價值評估，以擬定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記息方式之評估報告。

二、保全

為確保債權，借款人應開具同額之保證本票支付本公司，俾便於本票到期日時向銀行為付款之提示，借款人除提供前項保證本票外，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由借款人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經辦單位之徵信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在公司章程中須訂定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經辦單位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係指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貸與款項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孰長為準)。

(二)貸放資金之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計息一次為原則，得按月收取、按季收取或到期一次結算。

五、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經辦單位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二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並按約定利率加收違約金。借款人以償還之借款，如需續借，應另行向本公司重新申請。

六、內部控制

-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發放日期及徵信評估資料等事項登載備查。
-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本辦法者，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

第六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七條：其他事項

- 一、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準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
 -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及餘額，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 (三)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 (四) 所稱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五)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二、本公司應依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節 背書保證作業

第八條：背書保證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九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十條：背書保證限額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如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業務往來交易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五、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由經辦單位擬具簽呈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並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請董事會決議通過或授權董事長得於背書保證金額新台幣一千萬元內先行核准後，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為確保公司權益，必要時，公司得取得擔保品並評估其價值。

三、授權範圍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原則上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得於背書保證金額新台幣一千萬元內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已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背書註銷處理程序

(一)經辦單位負責追蹤考核被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及資金用途。遇有重大變化時，應即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營運計劃藉以評估其財務狀況及其計劃可行性，同時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應評估該子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對本公司之影響，並每季提董事會報告。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在此限。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經辦單位對於期限屆滿之被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其結案註銷。

(二)因被保證公司或本公司之要求，欲消滅背書保證時，經辦單位應確認被保證公司已辦理註銷保證責任即免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

(三)經辦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五、內部控制

(一)經辦單位應將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解除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本辦法者，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

六、印鑑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二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

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三條：其他事項

一、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時，準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對象及餘額，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三)所稱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四)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

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105年 6月28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 6月19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 5月16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4年 5月22日。